

债券代码：112906  
112955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19 广基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6 月 10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变动超过上年末百分之十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06%。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2。

（3）债券代码：112955。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88%。

(7)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其回售部分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母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将其原全资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房租赁公司”）45%的股权划入广州基金。住房租赁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与广州基金均为市城投集团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及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住房租赁公司三名股东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会、董事会意见均与广州基金意见保持一致，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广州基金对住房租赁公司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住房租赁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183.41 亿元、净资产 155.50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4.69 亿元。近日，住房租赁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 112.40 亿元公租房资产进行调账处理，调减资产及资本公积 112.40 亿元，占广州基金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3.49%。由于住房租赁公司的划入，广州基金 2020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增加约 154.49 亿元；剔除该 112.40 亿元净资产变动的的影响，广州基金 2020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增加约 42.10 亿元。本次事项仅涉及报表净资产等相关科目变动，该资产仍由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管理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调整报表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相关事项，无需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净资产变动超过上年末百分之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  
章页)

